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因應疫情防範簡章增訂說明

110年5月14日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1次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通過

110年6月2日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2次危機事件處理小組會議通過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10年5月20日緊急應變小組第6次會議決議通過之「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暨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應變機制」，本會據以辦理110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簡章增訂說明：

一、適用資格

- (一)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凡參加110年6月5日、6月6日所辦理之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補考之免試生，以下稱為「**專案免試生**」。
- (二) 非符合本資格之免試生，以下簡稱「**一般免試生**」。

二、招生日程及應辦事項

專案免試生及一般免試生，均須依公告之 110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修訂表，依規定日程及項目完成應辦項目。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u5/>)

三、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與分發順位比序原則

- (一) 一般免試生及專案免試生參加本招生之超額比序總積分，係分別以其110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補考成績，並依本招生簡章所規定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原則採計。
- (二) 專案免試生之各身分別分發順位，為以前揭說明取得之超額比序總積分與一般免試生一起比序，依招生簡章分發順位比序原則，排定各身分別之分發順位。

四、分發方式

專案免試生與一般免試生一起依招生簡章分發方式規定，依據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順序，及各身分別分發順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專案免試生各身分別分發時，須達該科(組)一般免試生該身分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以外加名額在該身分別錄取，每位免試生至多錄取 1 個志願。

五、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110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